



采购满意 优选国义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24-2610ZH402595

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医用耗材院内物流管理（SPD）
项目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6年5月14日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开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同时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六、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七、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关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八、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邮购文件的公司应提供快递地址以确保收到纸质的采购文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的委托，对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医用耗材院内物流管理（SPD）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现将该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项目采购内容如下：

一、项目编号：0724-2610ZH402595

二、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医用耗材院内物流管理（SPD）项目

四、项目标的及服务地点：

1. 项目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医用耗材院内物流管理（SPD）项目	1 项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如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服务期限：36个月。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工商注册所在地在珠海市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说明：①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 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7:30(北京时间)** 购买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人民币 500.00 元，售后不退。

1. 国 e 平台的域名及登录方法

本项目在国义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 e 平台”，网址：new.ebidding.com)进行招标文件线上售卖(建议使用“QQ(<http://browser.qq.com/>)、搜狗(<https://ie.sogou.com/>)”浏览器。

2. 新投标人的注册方法

参加投标的单位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前往国 e 平台网页进行注册(注册时须在平台上传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3. 招标文件的购买方法

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售，请投标人代表购买招标文件。

有兴趣参加本项目的单位：

(1) 首先在国 e 平台完成注册以及注册审批手续；

(2) 在上一步操作完成后，按照第(4)点所述方式购买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为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提醒：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收费，投标人请务必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国 e 平台，完成招标文件购买及下载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

(4) 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投标人可在国 e 平台注册审批通过后登陆系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具体步骤如下：

1) 登录后选择“项目管理”-“我要参与”，选择对应项目并点击“立即参与”-“购买文件”；

2)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具体信息，通过聚合支付(微信、支付宝、银联)的方式完成购买手续，文件售后概不退换。

4. 国 e 平台操作咨询联系人：叶小姐 020-37860671，李先生 020-37860665，李小姐 020-37860669。

5.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国 e 平台(new.ebidding.com)。

七、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00 秒(注：09 时 0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投标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2099 号安广世纪大厦 1402 会议室(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送达投标地址，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它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00 秒

十、开标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2099 号安广世纪大厦 1402 会议室

十一、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8 楼(邮编：510080)

分支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2099 号安广世纪大厦 1402 至 1403 室(邮编：51900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郑双茵、余力、陈敏娜、邓锦英

电话：0756-2620022、2620024

传真：0756-2620024

采购人名称：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

采购人联系人：沈先生、张先生

电话：0756-6277622

联系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1439 号遵医五院行政 B 楼招标采购办公室 2

邮编：51918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工商注册所在地在珠海市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说明: ①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为了更好的规范医用耗材(包括高值耗材、低值耗材、检验试剂)的管理，实现医用耗材“完全信息化”、“零库存”、“全程可追溯”、“实时数据报表”的管理目标，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采购医用耗材院内物流管理服务。

1、为配合该项目实施，中标人为医院安装一套满足医院实际需求的耗材、试剂SPD服务管理系统并能与医院的HIS等所需系统对接，并承担双方软件所需接口开发费用及日常维护。

2、为配合该项目实施，中标人负责医院中心库、各病区、门急诊、医技科室及相关部门建设改造符合新标准和信息化要求的医用耗材库房和病区二级库房。

二、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1	医用耗材院内物流管理（SPD）项目	项	1

三、详细技术参数（说明：在重要性标识栏，标“★”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标“▲”号条款为重要参数要求，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实质性条款；无标识的为一般性条款，可以附件方式提交加盖公章。）

1、医院 SPD 医用物资（主要包括医用耗材、化学试剂等）物流综合管理平台系统，通过实现对医院医用物资的采购计划管理、订单管理、供应商管理、院外 SPD 服务中心库管理（包括附码、验收、上架、拣货、加工等）、院内周转库管理、二级消耗点的管理（上架、扫码消耗等）、票据状态管理以及基础资料管理等功能并实现与院内的 HIS 系统等信息系统的对接，有效提升医用耗材的精细化管理水平，保障二级消耗点的供给安全，同时，能够实现医院医用耗材库存零资金占用，降低医院运营管理成本。其系统主要功能包括：

指标项	指标要求	重要性标识
一、供应商管理平台	1.1 能够维护供应商、生产企业所供产品及公司资质信息；	
	1.2 供应商能够查看订单情况、执行进度、应付发票、证照效期报警信息。	
二、运营系统管理	2.1 能够实现手工录入或导入采购计划，确认审批后生成订单；	
	2.2 运营系统能够实时跟踪二级库补货信息、医用耗材效期预警信息。	
三、供应商绩效评价	基于供应商配送时效、配送准确率、缺货率等数据进行在线考核，提高供应商服务质量。	
四、采购与配送	4.1 运营系统能够依据补货单信息利用 RF 设备对供应商货物进行收货、验收、入库、打包、附码、上架等操作；	
	4.2 运营人员能够使用 RF 设备完成货物拣货下架、出库配送的操作。	
五、中低值医用耗材管理	5.1 通过定数包管理模式，根据科室历史消耗量，制定上下限，运营系统根据消耗情况自动补货。科室通过扫码严格执行“先进先出”，规范效期管理；	
	5.2 支持低值收费拆零库管理，即科室低值收费耗材单元包拆开后的三级库管理，能够与 HIS 计费的视图作对比生成匹配报表。（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
六、高值医用耗材寄售式管理	6.1 高值医用耗材基于 UDI 及院内 SPD 码的形式，通过 RFID 电子芯片的使用，利用智能硬件设施，对高值医用耗材实行一物一码的管理，可全程追溯；	
	6.2 集采信息维护与用量管控：支持维护集采时间周期、耗材品种、核定采购量；系统实时监控科室消耗数据，当耗材消耗超出集采采购量时，自动限制科室下单，实现集采政策落地与用量闭环管控。	▲
七、试剂管理系统	7.1 通过定数包管理模式，支持定数化/非定数化管理，根据科室历史消耗量，制定上下限，运营系统根据消耗情况自动补货。科室能够通过扫码严格执行“先进先出”，规范效期管理；	
	7.2 冷链储存的试剂，满足冷链运输系统的对接和取数，对冷链储存的试剂能够实现库温度、湿度监控。	
八、手术室管理	8.1 能够实现术后归集和记录；	
	8.2 与 HIS 系统对接，支持手术计费管理；	
	8.3 支持手术室（寄售耗材）自动转台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
九、结算方式	9.1 寄存式管理，采购结算、用后结算，日清月结，多种结算模式；	
	9.2 中低值耗材耗材以科室实际消耗作为结算依据，系统能自动汇总月消耗数额及供应商明细，便于按月结算。	
十、SPD 移动办公系统	10.1 PDA AP 系统：实现院内相关审批流程通过移动设备审批，提高工作效率。	

十一、商业智能分析(MBI)平台功能参数	11.1 支持根据医院数据分析需求, 连接各个业务系统数据, 收集并形成数据立方体, 便于在 BI 平台统一管理, 进行数据挖掘与分析;	
	11.2 基于院内及院外基础数据, 业务数据提供数据分析, 图形化展示, 包括但不限于柱状图、表格、饼状图、折线图、散点图。	▲
十二、商业智能分析(MBI)平台数据呈现方式	12.1 可视化图形: 支持散点图、折线图、饼图、柱形/条形图、柱折图、箱体图、气泡图、雷达图、桑基图, 且图形能结合具体的数据分析挖掘场景;	▲
	12.2 预警: 支持自动预警, 支持自定义预警规则。	▲
十三、商业智能分析(MBI)平台医用耗材应用分析功能模型要求	13.1 耗材使用分析模型: 支持时间序列下趋势展示, 支持不同科室/专科使用数据展示; 支持不同材料分类下使用数据展示; 支持不同维度数值/区间下使用数据对比, 支持按科室/自定义分类呈现分析报告;	▲
	13.2 国家重点监控耗材分析模型: 支持按重点监控耗材分类呈现数据, 支持对应类别的趋势、排名、占比分析, 支持按统计样本区间进行异常数据展示。	▲
十四、硬件设备高值智能柜功能要求	14.1 要求高值智能柜柜体支持 RFID UHF 超高频技术。实现护士无需手工扫码操作, 实现耗材批量自动追踪。柜体会自动汇总当日的取用和归还记录, 并与后台 SPD 系统对账(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4.2 要求高值耗材柜体内物品识别准确率 $\geq 99\%$, 自动对账正确率 $\geq 99.99\%$ 。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在手术室, 导管室、介入, 内镜等至少 3 个不同手术区域环境上全部部署智能柜的样板案例, 采购合同或施工证明文件, 加盖公章。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设备技术能力的实证证明, 包括设备与 SPD 软件, SPD 软件与结算系统等相关系统对账表的样板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电子看板支持库存数据展示、预警数据展示、实时量化分析报表展示;	
	14.4 手持设备(PDA)支持扫码、上架、拣配、出库、盘点管理;	
十五、院外仓功能要求	15.1 院外仓面积 $\geq 150 \text{ m}^2$, 需符合防虫、防潮、防火等标准。	
十六、运营人员配置	16.1 团队配置: 需承诺配置不少于 12 人的专业运营团队。	
十七、运营服务	17.1 培训及售后: 提供系统性的操作培训(包括医生、护士等), 确保系统上线平稳。提供全院性系统功能培训每年至少 2 次, 按需提供各专科一对一系统操作培训。提供 7 \times 24 小时技术支持, 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十八、接口与安全要求	18.1 接口标准化: 要求提供详细的 API 接口文档, 确保与医院信息平台的数据交互标准化、透明化, 避免产生“数据孤岛”;	
	18.2 数据归属: 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包括采购数据、消耗数据、患者使用数据)的所有权归医院所有, 运营商不得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也不为服务运营以外的目的而使用这些秘密。	
十九、中心库改造要求	19.1 基础装修: 库房地面需平整、耐磨、防尘、防静电, 满足防虫、防鼠、防潮、防火等要求。中心库功能分区按照五区三色的要求整体划分;	
	19.2 设施设备: 配备 1 台载重 2 吨叉车、2 个操作台、3 台配送车辆、1 个医用冰箱、3 台除湿机、3 套消防设施、满足照明需求的防爆灯、货架若干(承重 $\geq 200\text{kg}/\text{层}$, 配置可调节分隔片和标识系统)、周转箱若干。办公区域, 配备至少 10 台办公电脑、至少 10 台 RF 手持终端(PDA)、1 台监控大屏、2 个电子看板、至少 1 台普通打印机、2 台针式打印机、2 台条码打印机、1 张会	★

	议桌、文件柜若干、24 小时视频监控系统。	
二十、二级库改造要求	20.1 二级库：配置耗材货架（按需求）、置物篮（按需求）、RF 配置手持终端（PDA）至少 60 台覆盖全院各消耗点及 SPD 中心库；	★
	20.2 手术室高值柜配置共 10 台、导管室高值柜配置共 10 台、内镜中心高值柜配置共 4 台。全院高值耗材柜总数量不少于 24 台。	★
二十一、资质要求	21.1、所投供应商协同平台软件必须通过安全等保三级测评；（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文件）；	★
	21.2、具备本次招标要求所具备的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供应链平台管理软件著作权证书、医用耗材管理软件著作权证书、检验试剂管理软件著作权证书、三级库管理著作权证书、BI 智能分析著作权证书、耗材看板管理软件著作权证书、移动端 APP 软件著作权证书、资质证照管理著作权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软件证明文件）。	▲

★四、其他技术要求

1. 服务费费率≤2.3%（供应商配送金额）
2. 支持二次开发，可按照医院的需求进行定制开发及优化，接口方面须支持与医院现有HIS、和HRP等系统进行对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系统对接证明文件）；
3. 需提供低值耗材SPD消耗与HIS收费数据的比对报表功能，支持对账与差异分析，以强化收费管理，防范漏收、错收，提升运营效率（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或相关证明文件）。
4. SPD运营商需承担服务期间软件运维费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软件商软件的维保承诺函。
5. 服务期内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若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参与采购人医用耗材配送业务。（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考核要求

总分值100分，包含综合考评（软件平台、库房管理、运营团队）和满意度调查2个方面的考核。医院每月开展一次考核，要求综合考评和满意度调查均达到80分及以上。

一、综合考评（70分）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综合考评 (70分)	软件平台	软件功能齐全	6 按招标软件功能需求，功能不全，一项扣3分
		供应商证照管理有效	6 出现供应商资质过期一次扣3分
		“日清月结”数据报表准确	5 报表提供不及时一次扣1分、不准确一次扣2.5分
		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3 系统运行自身原因出现不稳定情况一次扣1分
	库房管理	耗材分区管理规范，摆放整齐划一	8 耗材位置摆放错误一次扣1分，耗材未摆放于相应区域一次扣3分
		标识张贴正确、醒目	2 标识区分错误扣2分，存在污垢不醒目扣1分
		温湿度控制有效，记录清晰	6 未按要求记录温湿度一次扣2分
		辅助工具定置化存放	4 工具摆放未定置化一个扣1分
	运营团队	职业安全措施到位	2 登高梯、推车、用电等职业安健措施不到位扣2分
		环境整洁	8 现场环境不整洁一处扣2分

	人员组成合理	4	人员结构不满足工作要求扣 1 分
	有各岗位操作规程，人员技能达到要求	4	人员技能不熟练、操作不规范扣 2 分
	有现场管理制度，人员熟悉、遵守	4	人员不遵守规章制度扣 2 分
	定期开展内部培训	2	无定期开展培训记录扣 1 分
	严格遵守“保密”约定	6	不用于工作私自泄露医院数据一次扣 3 分

二、满意度调查（30 分）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满意度调查（30 分）	耗材配送准确、及时	10	优：10 分；良：7 分；一般：3 分；差：0 分
	配合科室工作有效	5	优：5 分；良：4 分；一般：3 分；差：0 分
	沟通顺畅、响应快	5	优：5 分；良：4 分；一般：3 分；差：0 分
	仪表仪容整洁干练	5	优：5 分；一般：3 分
	流程清晰、技能熟练	5	优：5 分；良：4 分；一般：3 分

〈四〉、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一、基本商务要求一览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1	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人对本项目不作任何资金投入
2	报价要求	<p>1、中标人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进入服务平台管理的医用耗材供应商收取服务管理费，服务费率$\leq 2.3\%$（不为负数，且为固定值），服务管理费按照结算耗材费用和中标服务费率结算，结算公式为：当月的服务管理费=当月结算耗材费用\times中标服务费率。如：1 月结算耗材费用为 10 万元，中标服务费率为 1%，则 1 月的服务管理费=10 万元$\times 1\%=0.1$ 万元。</p> <p>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计划收取的服务费标准，中标人的收费标准在合同期内不得变更。</p> <p>4、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服务费率作为中标服务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p> <p>6、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p> <p>7、投标人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p> <p>8、本项目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到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批准。</p>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9、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采购人所属项目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3	交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4	项目完工期	服务期：36个月
5	质保期基本要求	质保期内中标（成交）人对所供服务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6	付款方式	1、由医用物资供应商按照中标人的中标服务费费率，以每月医用物资的结算金额作为基数按月向中标人支付 SPD 管理平台服务费。 2、采购人对本项目不作任何资金投入，只提供院内场地及网电。装修费用、设备维修费用等其他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其他商务要求

1. 项目经验：投标人在2023年至今具有曾独立完成的同类项目的业绩与经验，并能提供对应项目的客户验收评价和相关资料。

2、验收要求：

(1) 按照双方正式签订的协议、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进行验收。

(2) 中标人完成系统的开发、实施、测试、培训工作并上线试运行，试运行稳定，可进行系统阶段性预验收。

(3) 系统阶段性预验收合格后，正式运行无质量问题后进行系统验收。在验收前出现的各类系统问题，中标人应提出解决方案并予以解决，否则项目不予验收。

(4) 系统验收时按双方约定的内容进行功能验证，在系统功能及培训达到双方约定的目标及出现的各类问题得以完全解决后，视为系统验收通过。

3. 售后服务要求：

1) 服务期内须提供周期免费服务：周期为3个月一次，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2) 设有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须提供常设每周5天×8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这些机构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主要服务的故障在24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中标（成交）人应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服务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3) 服务期内，乙方投资建设、免费运维，甲方享有设备及系统的使用权；服务期满，所有硬件设备所有权归甲方，软件使用权归甲方，全部数据完整移交。

注：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作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号实质性条款。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按固定价收取，中标服务费为¥50,000.00 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到以下账号（以下账户用于缴纳中标服务费），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银行账号：656900277410108

用 途：“（项目编号）”中标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采购项目内容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

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履约保证金

16.1.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1.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5%，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1.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2 融资担保

16.2.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2.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约进行融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参考第五部分附件）。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应包含投标文件的 WORD 格式及签字盖章版 PDF 格式。**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3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0724-2610ZH402595 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医用耗材院内 物流管理（SPD）项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5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招标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招标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依据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7.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服务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8.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及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电子信箱：guochunxi@ebidding.com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选择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履行

3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

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招标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招标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3.1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3.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3.1.5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33.1.6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3.1.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3.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

	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业”)。
3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工商注册所在地在珠海市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说明:①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日至投标截止期间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4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5. 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分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得分占27分,技术得分占63分,价格得分占10分,以评审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以项目所确定的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步骤

一、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技术商务价格评价:

(一)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
2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服务、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服务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二）异常低价审查：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三）技术、商务评价

1. 技术评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权重	评审细则
技术评分 (63分)	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	13.5	根据各投标人用户需求中带▲号的重要条款(本项目共9个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对实质性要求以外的带▲号的重要条款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满分13.5分。 注:投标文件中《服务条款响应表》需逐项列出各指标(或要求)的响应情况,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还需提供相关证明,否则视为负偏离。
	对一般参数条款的响应程度	7.5	根据各投标人用户需求中“三、详细技术参数”中(除十五、院外仓功能要求及十六、运营人员配置)的一般参数条款(非“★、▲”参数)(一般参数条款共计25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对实质性要求以外的带▲号的重要条款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0.3分,扣完为止,满分7.5分。 注:投标文件中《服务条款响应表》需逐项列出各指标(或要求)的响应情况,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还需提供相关证明,否则视为负偏离。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1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院内物流服务运营方案及配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② 质量管理制度③工作计划进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①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完善具体,各项内容详细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3分; ②医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各项内容基本合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9分; ③整体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只有部分内容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部分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 ④整体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内容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难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注: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院外仓功能要求	5	院外仓面积 $\geq 150 \text{ m}^2$ ，且符合防虫、防潮、防火等标准，得5分。 备注：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承诺函，证明材料不全不纳入计算；面积可由多个仓库的面积累计计算所得。
	运营人员配置	5	投标人需承诺配置不少于12人的专业运营团队，得5分。 注：提供人员清单及人员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软件安全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软件安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软件安全建设、②软件系统故障、③软件安全防护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①软件安全方案内容完善具体，各项内容详细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②软件安全方案内容完整，各项内容基本合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③软件安全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只有部分内容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部分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 注：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创新举措	13	根据现有医院实际情况，结合平台的整体（长期）发展规划，全面支持业务发展的灵活度与系统拓展性，方便实现后期其他模块扩展、其他外部系统对接和业务系统拓展建设的。 创新举措方案能提供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及工作创新的，得13分； 创新举措方案有亮点、内容基本完善、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得9分； 创新举措方案不够完整或只有部分内容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部分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 创新举措方案不合理、可行，得1分。 注：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商务评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权重	评审细则
商务评分 (27分)	相关业绩	4	根据投标人自2023年以来（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指医用耗材（含试剂等）SPD运营服务等项目）：每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不超过4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与同一单位签订了多份的按1份计算。
	培训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③培训标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①培训方案内容完善具体，各项内容详细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②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各项内容基本合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③培训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只有部分内容具备针对性、可实施性，部分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 注：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运营应急预案	1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运营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平台系统及硬件设备维护应急预案②设备出现重大故障应对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①项目运营应急预案内容完善具体，各项内容详细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3分；</p> <p>②项目运营应急预案内容完整，各项内容基本合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9分；</p> <p>③项目运营应急预案内容不够完整或只有部分内容具备针对性、可实施性，部分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p> <p>④项目运营应急预案内容简单，内容缺乏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难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p> <p>注：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诚信记录分	5	<p>参照《关于加强珠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珠财采通（2022）20号）要求，对供应商的诚信状况（普通失信行为）进行评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诚信记录评审得分=供应商上一年度诚信记录得分×5%。</p> <p>注：1.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通过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投标（响应）供应商的诚信状况（即供应商上一年度的诚信记录得分），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评审打分。2.首次参加珠海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诚信管理基础得分为100分，在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不到相关供应商扣分记录的，视为该供应商上一年度诚信记录得分为100分。</p>

3. 价格评价：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

A. 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B.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C.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D.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E. 本条款中上述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格式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的不予价格扣除。

（2）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3）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4)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评标价) × 10**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 = [C_{\min}/C] \times 10 + T + 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评标价；

C_{min}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

T 某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T、M 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招 标 人：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

项目名称：医用耗材院内物流管理服务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

服 务 合 同

年 月

服务合同

甲方：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医用耗材院内物流管理服务项目的公开中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总则

在新医改政策背景下，甲方为了更好的规范医用耗材（包括高值耗材、低值耗材、检验试剂）的管理，实现医用耗材“完全信息化”、“零库存”、“全程可追溯”、“实时数据报表”的管理目标，甲、乙双方本着“依法合规、合作互信、利益共享、为群众谋福利”的原则，共同探索市场机制下的医改配套方案，对医院内物资的辅助采购、存储、分拣、配送等工作进行集中化、一体化管理，强化医院物资的规范管理和使用，提升医院物资的管理效率，降低物资的管理成本。

1.1 声明与保证

1.1.1 甲方声明与保证：甲方是一家合法成立、且有效存在的医院。

1.1.2 乙方声明与保证：乙方是一家合法成立、且有效存在的法人单位。

1.2 合作目标

为实现医院耗材管理精细化、智能化，提升管理水平，释放医院活力，双方共同搭建 SPD 系统，建设“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医用耗材院内物流集成管理（SPD）平台”（以下简称“SPD 平台”）。

1.3 合作内容

医用耗材（包括高值耗材、低值耗材、检验试剂）的院内物流服务、医院内部仓储、信息化建设、质控管理等。乙方搭建 SPD 系统（以下简称为 SPD），组建专业化团队，为甲方建设“SPD 平台”，全面负责甲方耗材、试剂院内物流管理，梳理甲方院内物流服务作业流程，提供符合医院特色的 SPD 供应链服务。

1.3.1 乙方通过向甲方提供医院内耗材物资供应链管理服务，构建医院内耗材物资供应链管理平台。

1.3.2 双方共同确定医院内耗材等物资供应链管理运营质量考核办法。

1.3.3 双方在协商基础上，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医院内耗材物资供应链管理平台与院内各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1.3.4 甲方制定医院内耗材物资管理目录，在满足甲方使用需求的基础上，乙方保证其管理的医院内耗材物资按照现有物资采购价或由甲方确认的价格执行。

1.3.5 甲方确定乙方按一定比例向物资供应商收取物资管理服务费（甲方有权根据甲方使用量的变化，

适当调整乙方的管理服务提成比例），具体收费模式和细节由乙方确定。

1.3.6 双方均有权对合作的内容及模式在不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宣传与研究。

1.3.7 双方共同成立医院内耗材物资供应链管理项目联合协调小组，共同推进本项目的实施。

1.4 合作期限

合同期限为 3 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1.4.1 试用期内，如乙方搭建的“SPD 平台”不符合甲方需求，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在甲方配合下无条件拆走相关软件和硬件设施。甲方不因此承担乙方的任何损失。

第二条 服务费用

2.1 “SPD 平台”搭建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2 “SPD 平台”服务费用为甲方耗材、试剂采购额的___%，由向甲方提供耗材销售的供应商承担，乙方为实现该项权利所采取的各项合理措施，甲方应当协调配合。

2.3 甲方应当在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上一月的实销数据，以便乙方向供应商结算服务费用。

2.4 该项目包括应用软件、相关设备、咨询、实施、二次开发、培训等。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中，乙方须将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投入预算以合同附件方式呈现，最终以实际投入的合同或发票金额为准。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确定及提供医院内耗材物资的管理目录清单或供应商。甲方确定医院物资目录（包括名称、规格、生产厂家、价格等信息），甲方有义务给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以及处理调价、落标的品种的库存。

3.1.2 甲、乙双方应就物资目录及保供情况定期进行复核，定期更新物资目录。在落标、市场断货、市场缺货等情况下，乙方有同类替代品种采购的建议权，甲方有最终决定权。

3.1.3 甲方相关管理部门对乙方医院内耗材物资供应链管理服务进行指导和监督，有权对乙方管理的耗材物资定期抽检。如果发生非乙方管理过错原因的质量相关事宜，甲方应及时联络物资供应商共同协商处理。

3.1.4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法规的仓库场地，乙方受甲方委托进行物资管理。由乙方按照甲方规定作业方式及安全规范进行医院内耗材物资管理服务活动。

3.1.5 甲方接受物资供应商配送的医用耗材物资，由乙方进行统一管理。按双方达成一致的流程进行库存管理工作，乙方负责甲方与供应商之间的衔接工作，确保货票相符，如果发生差异涉及甲方人员操作或系统的，甲方人员应在 48 小时内（节假日顺延）处理，保证核销的及时性、准确性。

3.1.6 SPD 平台对甲方所有供应商进行管理，甲方供应商与乙方签订《“SPD 平台”使用协议》后方可拥有平台操作权限。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供应商进行审核并将合格的供应商资质录入 SPD 系统，供应商不与乙方签订或违反《“SPD 平台”使用协议》约定的，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协调处理乙方与甲方供应商之间有关问题与纠纷。但乙方与甲方供应商之间有关问题与纠纷，不得影响甲方临床正常使用和开展医疗活动。

3.1.7 医院内耗材物资供应链管理平台的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耗材、试剂相关信息、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为甲方构建一套新的医用耗材精细化管理模式，该模式为满足甲方实际管理需求的 SPD 医用耗材精细化管理物流信息化管理平台，能与甲方的 HIS 及其它相关系统对接，是一套有具体的管理办法、制度、标准流程，能够形成高效运营的管理体系。

3.2.2 乙方承担甲方各级消耗点（消耗点数量依据甲方的要求及科室实际情况）安装智能柜管理系统、PDA+电子看板、高值耗材智能柜等，使其能够满足智能化模式的有效运行。

3.2.3 乙方对甲方中心仓库进行装修、改造，供乙方实施 SPD 管理服务使用。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作业方式及安全规范进行医院内耗材物资供应链管理活动。

3.2.4 乙方派驻专业的 SPD 运营团队，保证在时效、服务、品质、素质等各方面满足甲方需求。时效：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配送在 24 小时内送达甲方消耗点，应急物资需在 0.5 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人员：项目启动至正常运营乙方提供不少于 12 名合格的运维人员，并承诺随着业务需求的增加按甲方要求及时补充合格的运维人员。团队人员人事关系隶属于乙方，工资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2.5 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及软件，乙方拥有上述设备、设施及软件的所有权及最终处置权。双方每年年底核对乙方投入的硬件设备清单及下一年度拟投入设备计划清单。

3.2.6 乙方依法进行服务活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件，业务人员需提供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并遵守医疗机构对于医疗器械采购管理的相关规定。

3.2.7 双方合作 1 年院内配送时间准确度达到 90%（配送时间要求由甲方提出，双方讨论最终确定），并在今后逐步将院内配送时间准确度达到 95%。达不到准确度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2.8 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核算。

3.2.9 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3.2.10 乙方具有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第四条 产品质量纠纷

产品质量导致纠纷，应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纠纷。因产品自身出现质量问题，耗材供应商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因医务人员使用或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因乙方管理存储不当等造成的损失或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在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均不得向外披露或公开对方的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等需要保密事项。如果相关法律或者政府部门或者机构求，任何一方同意披露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披露方应当尽其最大努力在该等披露前向其另一方发出事先通知。

5.2 为保障甲方权益，双方合作期间，乙方在 SPD 平台上收集到的数据仅用作为甲方进行数据分析以提高甲方的管理水平，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6.2 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其义务和责任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超出甲方要求期限 5 个自然日（含 5 日）不作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低于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应予以增加。乙方应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交清理本合同项下管理平台的全部资料。

6.3 其所聘请的工作人员负有监管职责，如因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致使其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工作，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4 私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以任何方式转交给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低于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增加。

6.5 乙方在试运行三个月后，甲方对乙方进行量化考核，乙方每月的满意度和综合考评分不得低于 80 分，全年累计三个月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6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所投的软硬件无偿提供给甲方使用 1 年。使用周期结束后，可移动的设施设备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个月内搬离。如越期，甲方可自行处理。

本合同所述之损失、经济赔偿是指甲方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其中包括因此而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由于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八条 合同的无过错解除

如因国家法律或政策或政府及主管部门的规定导致无法进行或终止，或因缺少必要条件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均不构成违约。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无条件配合退出，甲方对乙方所产生的投入进行合理评估，并协调有关方面给予适当的补偿。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来往的医用耗材采购目录、需求计划表及传真、电文、配送验收单、财务入账凭证、货物发票等作为本合同履行的证明材料，具有法律效力。

9.2 项目对乙方应进行合理合规的考核，考核按《SPD 运营商服务管理制度》执行。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如具体实施方案、细节及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文件等，合同双方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没有特别说明，本合同各项条款同样适用于补充合同。如果补充合同的条款与本合同相抵触，以补充合同为准。

9.4 本合同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9.5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

乙方：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1439 号

地址：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话：0756-6277725

电话：

邮政编码：519199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服务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另外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0724-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合格条件	<p>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2.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工商注册所在地在珠海市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说明：①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日至投标截止期间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4.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服务、商务要求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服务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服务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如下：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后附件如下：

1.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2.2 资格条件承诺函

备注：以下《资格条件承诺函》模板供资格响应时使用。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 1、本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本承诺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同时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打印页面（具体详见后附网页打印）。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网上信用记录须打印放投标文件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函件内容及网页证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2.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4.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0724-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服务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公司全称）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是合同的附件之一。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技术职称			
	授权代表姓名		电话/职务			
成立时间		经济类型		登记机关		
邮编		联系人姓名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可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业绩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的项目。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文件。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五、规章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 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七、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 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B: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_____， 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八、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1.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序号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服务商）	制造商（服务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证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九、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文件为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是 否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5			
6			
7			
8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5.2 服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服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用户需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 标服务实际数据 填写, 不能照抄 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 简述
1				
2				
3				
4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未设置“★”项服务条款时, 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 本项目未设置“★”项服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非实质性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用户需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服务实际数据 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 服务承诺书(服务方案承诺书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具体详细，依据用户需求书编制，格式自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2. 软件安全方案
3. 创新举措
4. 培训方案
5. 项目运营应急预案
6.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0724-2610ZH402595

序号	内容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费率报价（单位：%） 大写及小写
1	报价	医用耗材院内物流管理 (SPD) 项目	1 项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2	报价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3	备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